供用水业务变更申请表

供水热线：96390

□ 府前营业所　　□ 白云营业所　　□ 水阁营业所

业务选项（用“√”选取，可多选）			
更名过户 □　　变更缴费方式 □　　变更地址 □			
用　户　信　息（变更后）			
用户号		用户地址	
原户名		新户名	
证件类型	身份证 □　　护照 □	证件号码	
不动产权证号等其它			
手机号码或固定电话	（此手机号码可用于今后向您发送水费帐单等信息）		
代办单位或个人		联系电话	
缴费方式	现金 □　　代扣 □（　　银行）　　其它 □		
	托收 □（开户名称：_____开户行：_____帐号：_____）		
增值税发票	不需要 □　需要 □	电子普票（仅限单位）	需要 □　电子邮箱传递号_____

特　别　告　知

1、用水方在办理变更手续前，必须与供水方结清系统显示中所欠水费。变更双方因房屋买卖、产权变更或其它原因需交接清变更当日止的水费，由变更双方另行自行交接。

2、用水方在办理变更手续前，应提供缴费用户号，并仔细核对，确保变更后用水方地址、户名、户号、联系电话准确无误。因申报材料错误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申请或代办人自行承担。

3、原户主在银行中已建立代扣水费业务关系的，若新户主需在同一银行建立代扣关系的，由原户主至银行办理撤销手续。

4、办理更名过户，个人用户持新户主身份证、不动产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并签字认可，单位用户持承接方公司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复印件，并加盖双方公章。

5、办理变更地址（指门牌号），应持相关单位地名变更证明。

供水方（盖章）：　　**原用户签名或单位公章：**　　**承接用户签名或单位公章：**

受理人（签名）：　　**办理人：**　　**办理人：**

审核人（签名）：

申请时间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①供水方联（白）　②用户联（红）